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謝宛吟

電話：06-6322231#6341

傳真：06-6359592

電子信箱：bpk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041021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建築管理禁限建資料庫業務涉及依水利法公告之禁限建範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利法第78條之3規定及經濟部100年5月11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3910號令辦理。
- 二、有關貴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申請人需向本局查詢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公告之禁限建範圍，查本局轄管市管區域排水除柴頭港溪排水、大洲排水外，其餘市管區域排水均尚未公告治理範圍，請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市已公告治理範圍之市管區域排水涉及之禁限建區域臚列如后：
  - (一)柴頭港溪排水：東區、北區、永康區。
  - (二)大洲排水：善化區、新市區、永康區、安南區。
- 四、依據前項說明，貴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涉及上項區域時，則需向本局查詢是否位屬公告治理範圍，其餘區域目前免查。
- 五、爾後本局倘有新增公告市管區域排水治理範圍，再通函周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局水利新建工程科、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本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本局水利行政科

局長 李孟諤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